

全國公教員工年金型保險方案 徵選需求說明書

壹、專案概述

- 一、專案名稱：全國公教員工年金型保險方案(以下簡稱本保險)
- 二、目的：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趨勢，協助公教員工於不同職涯階段適切規劃退休後經濟生活，公開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辦理本保險，提供其參考運用。
- 三、規劃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
- 四、適用對象(被保險人)：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退休人員。
- 五、辦理期間：為期3年。承作契約期滿，承作保險公司應即停止提供本保險商品販售，但對於期滿前已完成本保險商品申購手續之被保險人，仍應依本保險契約規定提供服務。

貳、專案需求說明

參與徵選之保險公司應符合下列需求並提供相關文件：

一、保險公司參選資格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立案證明文件(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證明文件)。
- (二)稅捐機關最近1期納稅證明(如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三)以上各證件影本應加蓋公司印章。
- (四)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不得參選。

二、基本需求

參與徵選之保險公司應提供2種利率變動型保險，其一為「遞延年金保險」；另一則需結合身故保障及生存保險給付功能之保險

(以下簡稱類年金保險)，其中包括「躉繳型」及「分期型」各 1 種。經擇優錄選之保險方案將推介予全國公教員工參考運用，相關基本需求茲說明如次：

(一) 共通性需求：

1. 運作模式：本保險採「個人保險」模式，並由要保人逕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及費用扣繳相關事宜。
2. 保費折扣：保險公司於各項保費折扣之外(例：轉帳折扣或高保額折扣)，應提供「集體彙繳折扣」。
3. 宣告利率：保險公司應敘明本保險宣告利率之決定方式及依據，又為保障被保險人相關保險權益，參與徵選之保險公司亦得針對本保險，提供最低保證利率。
4. 保險公司償還能力：保險公司須說明該公司管理績效及承受風險能力，並應提出「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近 3 年平均值數據。

(二) 個別性需求：

1. 遞延年金保險：
 - (1) 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 2%。
 - (2) 解約費用率：於累積期間第一年之解約費用率不得高於 4%，最後一年亦不得高於 1%，並以收取 6 年為限。
 - (3) 保證期間/保證金額：需確保被保險人所領取之年金給付總額，不低於其所繳保費。
2. 類年金保險：保險公司應敘明分析本保險之繳費年期、承保年齡上限(最高承保年齡不得低於 65 歲)、保險金額、保險給付(含項目、條件、方式及上限等項目)、保費率設計標準等內容，並另請分析被保險人如於繳費年期屆滿前解約，保險公司提供予該名被保險人之保單現金值數額。

三、保險資料統計：獲選之保險公司每月應統計要保資料，含被保險人

數、時間、給付人數、項目、分項給付金額及本保險相關資料等，送本總處參考運用。

參、企劃書製作規範

一、企劃書內容：企劃書之製作應依下列項目及順序逐項撰寫，並應儘量予以表格化。

(一) 摘要：簡述企劃書重點，俾供瞭解企劃書內容各項規劃是否符合本保險需求，並表明對本需求說明書中各項之遵循意願。

(二) 目錄：敘明企劃書內容各項目與頁次之對照。

(三) 本文：參與徵選之保險公司應就下列項目依序提出說明：

1. 優勢分析：說明相較於本公司現有專案及其他公司之類似保險方案顯有優勢之原因。

2. 本保險規劃內容：詳細說明「貳、專案需求說明」-「二、基本需求」所列項目內容，並檢附保單條款。

3. 本保險之試算說明相關文件範本：

保險公司須分別就「遞延年金保險」及「類年金保險」，列舉相關試算案例說明，內容並應包含被保險人之性別、承保年齡、所繳保費、宣告利率、保證期間/保證金額、附加費用率、解約費用率、進入年金給付階段前後之每年可領金額等項目。有關試算案例之基本條件說明如下：

(1) 遞延年金保險：40歲女性被保險人，於累積期間每月繳交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保費，並規劃於60歲進入年金給付階段，其於累積期間所累積之帳戶價值為何？進入年金給付階段後每年可領取之金額？另請分析該名被保險人應如何設定保證期間、保證金額，始能確保其所領取之年金給付總額，不低於其所繳保費。

(2) 類年金型保險：女性被保險人總共繳交240萬元保險費用，請分別就【躉繳】及【最有利被保險人之繳費年期】，

分析該名被保險人所獲各保險給付項目之金額及給付方式。

4. 組織及管理能力：說明本保險組織、執行人力分配情形，及管理
能力(例如對客訴之處理方式、各承辦人員辦理本保險之教育
訓練等)，並應提供專人服務及服務專線，處理本保險之相關作
業與問題答覆。
5. 其他：說明本保險基本保費限制、核保處理標準，以及對被保
險人之回饋事項。

二、裝訂及交付

(一) 裝訂

1. 用紙格式：請以標準 A4、直式橫書、14 號字以上字體繕製。
2. 印製方式：單／雙面列印均可。
3. 裝訂方式：以活頁方式左邊裝訂成冊（資料頁數多時，得視實
際需要分開裝訂為數冊），各頁並請依序編入頁碼，俾利閱讀。
4. 印製份數：一式 **10** 份。

(二) 交付

1. 參與徵選之保險公司應交付企劃書（含資格證明文件、保單條
款）。
2. 企劃書封面應註明「**全國公教員工年金型保險方案徵選需求說
明書**」，其左下角並註明保險公司全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
話及企劃書提出日期。
3. 所送企劃書一式 **10** 份。
4. 收件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企劃書請於該時間內以郵遞送
達(不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總處給與福利處第 4 科（臺北市
濟南路 1 段 2-2 號 9 樓），逾時不予受理。
5. 企劃書內容、參與徵選之保險公司資格文件，本總處於徵選日

期(另行通知)前先行審查。

肆、徵選作業

一、徵選項目如下：

(一)遞延年金保險：

評分重點	評分項目(配分)	評分內容
一、本保險 規劃內容 (75%)	優勢分析(15%)	為提供全國公教員工最有利之方案，請說明擬提供之服務計畫、實施方式及服務理念，並分析相較於本公司現有專案及其他公司之類似保險方案顯有優勢之原因。
	費用分析(45%)	1. 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 2%，費率愈低者分數愈高(15%)。 2. 解約費用率：遞延年金保險於累積期間第一年之解約費用率不得高於 4%，最後一年亦不得高於 1% ；費率愈低者分數愈高(10%)。 3. 保費折扣：保險公司於各項保費折扣之外(例：轉帳折扣或高保額折扣)，應提供「集體彙繳折扣」；各項保費折扣率之總和愈高者分數愈高(20%)。
	投保規則(10%)	分析說明本保險所規劃的累積期間、宣告利率(含決定方式及依據)、基本保費限制、核保處理標準等事項，並得提供最低保證利率。
	其他(5%)	對被保險人之回饋事項。
二、組織及 管理能力 (25%)	償還能力(20%)	須說明該公司管理績效及承受風險能力，並應提出「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近 3 年平均值數據(20%)。

	基本管理能力 (5%)	說明本保險組織、執行人力分配情形等項目，並應提供專人服務及服務專線，處理本保險之相關作業與問題答覆(5%)。
--	----------------	--

(二) 類年金保險

(本項保險之計分，係依保險公司所提「躉繳型」及「分期型」綜合考評)：

評分重點	評分項目(配分)	評分內容
一、本保險 規劃內容 (75%)	優勢分析(15%)	為提供全國公教員工最有利之方案，請說明擬提供之服務計畫、實施方式及服務理念，並分析相較於本公司現有專案及其他公司之類似保險方案顯有優勢之原因。
	費用分析(45%)	1. 敘明分析本保險之繳費年期、保險金額、保險給付(含項目、條件、方式及上限等項目)、保險費率設計標準等內容(25%)。 2. 保費折扣：保險公司於各項保費折扣之外(例：轉帳折扣或高保額折扣)，應提供「集體彙繳折扣」；各項保費折扣率之總和愈高者分數愈高(20%)。
	投保規則(10%)	分析說明本保險所規劃的宣告利率(含決定方式及依據)、基本保費限制、核保處理標準等事項，並得提供最低保證利率。
	其他(5%)	對被保險人之回饋事項。
二、組織及 管理能力 (25%)	償還能力(20%)	須說明該公司管理績效及承受風險能力，並應提出「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近3年平均值數據(20%)。
	基本管理能力 (5%)	說明本保險組織、執行人力分配情形等項目，並應提供專人服務及服務專線，處理本保險之相關作業與問題答覆(5%)。

二、徵選方式

- (一)由本總處組成徵選委員會，辦理本保險公開徵選事宜。
- (二)參與徵選之保險公司資格審查：經徵選委員審查合於本保險需求說明書規定者，始得為符合徵選資格之保險公司。
- (三)簡報及詢答：於徵選說明完畢後，由符合徵選資格之保險公司進行抽籤，並按抽籤號順序進行簡報及詢答；**每家保險公司應就所提供之保險方案進行綜合簡報，時間以不超過 25 分鐘為限**，簡報後詢答一律採統問統答，時間原則同上開規範(委員詢問時間不計入)，並得視參加徵選保險公司家數之多寡等實際情形調整。
- (四)徵選委員應審查各家保險公司所提之企劃書資料，並就簡報及詢答情形，進行評審。但徵選委員如對企劃書及簡報資料內容不明時，得於詢答時間內，請保險公司加以說明。簡報現場除專案負責人或受合法委託之代理人(應出具授權書，格式如附件 1)及其助理(最多共 3 人)進行簡報及答詢外，其餘陪同人員均請至本總處指定地點等候。資格審查合格，但未經出席簡報者，該項不予計分。
- (五)徵選標準：
 1. 本案採序位法徵選，「遞延年金保險」與「類年金保險」分別評分，徵選委員依各保險公司之企劃書、簡報及詢答情形後，依徵選項目及權值綜合考評，滿分為 100 分，未滿 80 分者不予錄選，分數最高者為第 1 序位；次高者為第 2 序位，以此類推，再由工作人員彙總計算各保險公司之「序位和」。
 2. 本案「遞延年金保險」及「類年金保險」，至多各錄選 1 家保險公司為原則。又每一類型如有 2 家以上保險公司為同一序位者，由各項保費折扣率總和最高者獲選；如折扣率總和相同時，則由「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近 3 年平均值最高者獲選。

三、徵選日期及地點：**於收件截止後，將另行通知。**

四、簽訂契約書及正式開辦

獲選之保險公司簽訂契約書後(如附件 2)，依本總處通知之日起開辦。

伍、其他

一、宣傳措施

- (一) 由本總處負責將本保險徵選結果轉知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並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以廣周知。
另獲選之保險公司應於其公司網站公告本保險相關訊息。
- (二) 獲選之保險公司負責本保險宣傳海報之設計、發送。

二、補充事項

- (一) 獲選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要保之相關文件均須符合本保險需求規格書之規範。
- (二) 本總處不介入保險公司與被保險人間權利義務之履行，如發生任何糾紛，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解決，本總處不涉入處理。
- (三) 本需求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獲選保險公司提出之本保險企劃書及參與徵選之所有相關文件，均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
- (五) 本保險加保、核保、收取保費及其他與本保險相關事項，均由獲選保險公司辦理。

三、 **本案聯絡人**：對本需求說明書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總處給與福利處賴科員致蕓，電話：(02)2397-9298 分機 656。

附件 1

授 權 書

本人因事不克參加貴總處現場徵選，特委託

小姐

先生

全權代表本公司參加「全國公教員工年金型保險方案」徵選，一切責任概由本公司負責。

此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授權公司： (蓋公司全銜章)

負責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件 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公教員工年金型保險方案 契約書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趨勢，協助公教員工於不同職涯階段適切規劃退休後經濟生活，甲乙雙方協議由乙方承作甲方「全國公教員工年金型保險方案」(以下簡稱本保險)予其參考運用，並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被保險人資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退休人員。

第二條 依乙方於本保險徵選時所提之「全國公教員工年金型保險方案」企劃書(如後附)所定之最高承保年齡，不得低於 65 歲 (按：本條僅適用「類年金保險」方案獲選承作者，並於簽訂相關契約時酌予調整條號順序及文字)。

第三條 本契約暨乙方受理投保期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期間 3 年。

第四條 保障內容及保險費：

- (一) 依本保險需求說明書、乙方於本保險徵選時所提之「全國公教員工年金型保險方案」企劃書(如後附)及甲乙雙方簽訂之本契約約定辦理。
- (二) 乙方應派專人辦理核保、收取保費及提供被保險人相關服務。
- (三) 本保險以「個人保險」形式規劃，並由要保人逕向乙方辦理投保及費用扣繳相關事宜；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應於乙方與各被保險人保險契約中，具體載明「確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險權益不受影響」之字句。

第五條 乙方於接獲被保險人填列之投保申請書(申請書表依乙方之規定)後7日內，應進行核保程序，並於受理申請後1個月內告知被保險人核保進度。如有不同意核保者，應於決定作成後1個月內通知被保險人。

第六條 宣傳措施：乙方應於其公司網站公告本保險相關訊息，並規劃宣傳活動，以便被保險人瞭解相關保險項目、金額及申請方式。乙方有關本保險之宣傳活動、服務行銷計畫，甲方於本契約指示乙方應徵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同意，並於各機關正常上班時間辦理。

第七條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約定之相關事宜應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未經他方事前同意時，不得公開或洩漏予第三人。

第八條 乙方除正當行使權利或依法令之行為外，不得利用本契約內容，為不利甲方之行為。

第九條 乙方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相關網頁及其他宣傳即應撤除，亦

不得再以本保險名義，作任何商業招攬之用。但對於期滿前已完成本保險商品申購手續之被保險人，仍應依本保險契約規定提供服務。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致侵害甲方或被保險人權益者，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甲方或被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服務內容與評選時雙方協商確定之企劃書、承諾事項不符合。
- (二) 對於業務為不實之陳述。
- (三) 就本契約延遲履行、無法履行或未依約定內容履行。
- (四) 違反相關法令。

第十一條 乙方為辦理本保險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乙方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每月應統計本保險最新之投保資料(即被保險人數、時間、給付人數、項目、分項給付金額及本保險相關統計資料)，甲方於本契約指示乙方送人事總處參考運用。又在法令許可範圍內，人事總處對於乙方辦理本保險情形，得以電話查詢、實地訪查或要求提供書面報告等，人事總處如需用有關本保險之各項資料，乙方應儘速提供。

人事總處利用前項乙方提供之資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 本契約於存續期間，甲乙雙方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若有異動，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人事總處「全國公教員工年金型保險方案」需求說明書、乙

方參與徵選之所有相關文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契約本文及各文件之適用先後關係，解釋上如有爭議時，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認定。

第十五條 甲方不介入乙方與被保險人間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履行，如發生任何糾紛，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解決，甲方不涉入處理。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之內容，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須經甲、乙雙方合意以換文方式辦理，並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適用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本契約之通知應以書面形式撰寫，而以親手或郵寄方式寄送給他方，寄送地址以下列簽章處所載為準，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於他方按原址送達時，視為業已送達。

第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契約書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

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10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